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26號

原告 鄧福清
被告 九如鄉九塊厝三山國王廟

法定代理人 許仁壽

當事人間請求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1,491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為促使當事人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依同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此於法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基於同一理由，應類推適用之。

二、查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27號判決，嗣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勞上易字第25號（經改分113年度勞上移調字第17號）成立調解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，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應徵新臺幣（下同）18,127元，惟其中病假工資、基本工資差額、加班費、資遣費、退休金、預告工資部分，依前揭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1,491元，僅先徵收裁判費6,636元，爰依職權確定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11,491元，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

01 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02 息。

03 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07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